

# 2024年招远市蚕庄镇人民政府 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法律政策，不断推进民主建设。坚决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坚持依法行政，确保政令畅通；积极深化基层民主政策，促进村民自治，推进民主建设；大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基层班子，发挥堡垒作用；重点抓好政策解读及落实，维护农民权益，提高执政能力。

2、加快发展农村经济，切实增加农民收入。科学制定本乡镇产业发展规划，组织指导经济结构调整，加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合理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大力支持农民兴办各类经济实体、专业协会和中介组织，提高农民自我发展能力，促进农民自我价值提升；积极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定向转移，增加农民经济收入，实现人民生活水平提高。

3、切实推进政务公开，积极提高农民参与度。通过建立政务公开栏或发放宣传材料，及时向群众和社会公开办事程序、办事依据、办事结果，让百姓依法享有对乡镇政务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凡涉及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项目建设、大额资金使用、重要人事任免及有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必须主动听取群众意见，自觉接受党员、群众的评议监督。

4、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创造良好发展环境。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管理，推进政务、村务、财务“三公开”；抓好人口与计划生育，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既要促进农民增收，把发展非农经济作为农民增收的主渠道，鼓励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又要推动农村经济发展，把抓好龙头企业、建好服务体系、搞好示范引导作为农村工作的着力点。

5、积极发展公益事业，尽快完善公共服务保障。加快公共基础设施和美丽乡村建设，开展社会服务保障，发展基层公益事业，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提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信息服务，让群众共享社会进步成果。

6、大力加强综合治理，有效维护社会秩序稳定。及时调解民事纠纷、化解社会矛盾，不断完善社会应急机制，提高处理群体性突发事件能力，畅通民主渠道，保证司法公正、社会廉明，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7、承办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招远市蚕庄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包括：招远市蚕庄镇人民政府本级。

纳入招远市蚕庄镇人民政府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招远市蚕庄镇人民政府，无其他二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招远市蚕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2,198.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8.7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98.00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8.96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83.69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319.21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06.0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1.30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98.00	本年支出合计	2,198.00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198.00	支出总计	2,198.00

##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招远市蚕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合 计	2,198.00	2,198.00	2,198.00									



##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招远市蚕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合 计	2,198.00	2,198.00	2,198.00									

##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招远市蚕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合 计	2,198.00	2,198.00	2,198.00									

##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招远市蚕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2,198.00	1,536.33	661.67	

###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招远市蚕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招远市蚕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98.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8.77	988.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8.96	608.96		
		八、卫生健康支出	83.69	83.69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319.21	319.21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06.07	106.07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招远市蚕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1.30	91.30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198.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198.00	2,198.0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						
收 入 总 计	2,198.00	支 出 总 计	2,198.00	2,198.0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招远市蚕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198.00	1,536.33	1,446.96	89.37	661.6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招远市蚕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198.00	1,536.33	1,446.96	89.37	661.67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招远市蚕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1,536.33	1,446.96	89.3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380.29	1,380.29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12.68	412.68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55.62	255.62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41.07	341.0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24.96	124.9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0.00	3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6.91	56.9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8.70	18.7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4.28	34.2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06.07	106.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89.37		89.37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3.00		23.00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79		0.79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51.00		51.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8		8.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67	66.67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44.99	44.99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4.51	4.51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7	17.17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招远市蚕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招远市蚕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招远市蚕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招远市蚕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536.33	1,536.33	1,536.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380.29	1,380.29	1,380.29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12.68	412.68	412.68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55.62	255.62	255.62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41.07	341.07	341.0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24.96	124.96	124.9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0.00	30.00	3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6.91	56.91	56.9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8.70	18.70	18.7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4.28	34.28	34.2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06.07	106.07	106.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89.37	89.37	89.37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3.00	23.00	23.00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79	0.79	0.79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6.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51.00	51.00	51.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8	8.58	8.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67	66.67	66.67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44.99	44.99	44.99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4.51	4.51	4.51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7	17.17	17.17						

##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招远市蚕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661.67	661.67	661.67						

（注：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具体项目信息公开时予以剔除。）

###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招远市蚕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注：2024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 第三部分

###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预算：2024年收入预算2,198.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98.0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支出预算2,198.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36.33万元，项目支出661.67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年收支预算2,198.00万元，比上年增加674.81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674.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674.81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674.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3.14万元，项目支出增加661.67万元。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增加是因为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增加；项目支出增加是因为镇级政府运转经费、镇级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镇级综合业务支出在项目支出中列支。

##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6.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00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89.37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加34.6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人员增加。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2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主要领导用车。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件、套）。

2024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招远市蚕庄镇人民政府2024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3个，预算资金661.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661.67万元。拟对镇级政府运转经费、镇级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镇级综合业务支出等3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661.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661.67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镇级政府运转经费、镇级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镇级综合业务支出等项目支出2024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 (二)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表

### (三)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蚕庄镇镇级政府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招远市蚕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招远市蚕庄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1.07		
	其中:财政拨款	101.0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 目标	通过资金拨付,保障镇级政府正常运转,满足正常工作运行的需要,提升工作效率,提高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控制数	≤101.07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群众数	≥500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审核准确率	≥9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9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情况	显著
			工作正常运行率	=10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蚕庄镇单位内部人员满意度	≥9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蚕庄镇镇级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			
主管部门	招远市蚕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招远市蚕庄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54.00		
	其中:财政拨款	454.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资金拨付,惠及群众数≥500人,补助对象准确率≥95%,保障群众基本生活水平,改善生活质量,群众不满意反馈率≤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控制数	≤454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群众数	≥500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准确率	≥9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不满意反馈率	≤10%
			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显著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蚕庄镇群众满意度	≥9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蚕庄镇镇级综合业务支出			
主管部门	招远市蚕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招远市蚕庄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6.60		
	其中:财政拨款	106.6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资金拨付,保障镇政府正常运转,满足正常工作运行的需要,提升工作效率,提高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控制数	≤106.6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群众数	≥500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审核准确率	≥9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9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正常运行率	= 100%
			工作效率提升情况	显著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内部人员满意度	≥95%

## 七、其他特殊事项说明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涉密事项在预算公开时予以剔除。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

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县（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